

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與申訴制度

制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壹、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設置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檢舉(申訴)管道，並建立檢舉(申訴)人保護制度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檢舉(申訴)範圍

一、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、制度或誠信、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
二、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
參、受理檢舉(申訴)單位

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人員檢舉非法、違反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受理檢舉申訴單位如下：

一、從業道德與誠信：總稽核室。

二、貪腐與賄絡：採購單位。

三、產品服務：顧客服務單位。

四、人權相關：人力資源單位。

肆、檢舉(申訴)管道

檢舉(申訴)人得以下列方式舉報：

一、紙本書面：通信地址：412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稽核室

二、電子郵件：檢舉(申訴)信箱：

1. 從業道德與誠信：audit@rexon.com.tw。

2. 貪腐與賄絡：GSCM@rexon.com.tw。

3. 產品服務：sales@rexon.com.tw。

三、網址、留言板：

1. 人權相關：

https://www.toverly.net/guestbook.asp?user=rexon_hr&page=1。

伍、檢舉(申訴)案件條件

檢舉(申訴)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：

一、檢舉(申訴)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。

二、檢舉(申訴)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(申訴)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。

三、提出具體之檢舉(申訴)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。

陸、檢舉(申訴)處理程序及迴避制度

一、檢舉(申訴)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，檢舉(申訴)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二、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呈報相關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
三、如經證實檢舉(申訴)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，應立即要求檢舉(申訴)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四、受理檢舉(申訴)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並保存五年以上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(申訴)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五、對於檢舉(申訴)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六、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調查屬實之檢舉(申訴)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進行呈報權責主管。若檢舉申訴之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或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，或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者，由受理單位最高主管立即以書面報告呈報獨立董事與董事長。

柒、保護

一、嚴格保密檢舉(申訴)人之身分及檢舉(申訴)內容。

二、承諾檢舉(申訴)人不因檢舉(申訴)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三、維護檢舉(申訴)人之權利，公司給予申辯之機會，必要時進行聽證程序。

捌、獎懲

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(申訴)不合法、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其檢舉(申訴)之情節輕重，酌發檢舉(申訴)獎金；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。

玖、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